

花都炭步“8·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花都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2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
(二) 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3
(三) 现场勘查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6
(五) 事故车辆情况	6
(六) 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7
(七) 涉事人员情况	10
(八) 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12
(九)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13
(十)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3
二、 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13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二) 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 事故原因及性质	14
(一) 直接原因	15
(二) 间接原因	15
(三) 事故性质	16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6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6
五、 事故主要教训	17
(一)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17
(二) 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17
(三) 事故路段本质安全水平仍可进一步提高	17
六、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8
(一) 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8
(二) 优化事故路段的道路设计和设施	18
(三) 加强驾驶员与群众安全意识	19

花都炭步“8·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3日10时36分许，成和平驾驶粤R73750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R73750号牵引车”）在风神大道进九塘西路西46米处，与温惠燕驾驶的广州130031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广州130031号牌电动自行车乘客徐志熙死亡及两车部分损坏、直接经济损失129.18万元的交通事故。

肇事车辆粤R73750号牵引车的使用性质为货运，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管大队”）对事故初步调查认定，肇事车辆粤R73750号牵引车驾驶员成和平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清远市飞创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创运输公司”）名下共有货运车辆134辆，近三年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的车辆有28辆，占其所有货运车辆总数的20.90%。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8月9日，花都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花都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和炭步镇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花都炭步“8·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人员问询和检测鉴定等

调查取证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整改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花都炭步“8·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驾驶员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5年8月3日7时许，成和平驾驶粤R73750号牵引车在广州花都港巴江码头装载煤灰到广州市白云区太源街道岭顶路2号处卸货，卸完货后返回广州花都港巴江码头。10时36分许，成和平沿着风神大道北侧路面右侧直行慢车道由东向西行驶。10时36分24秒，成和平行驶到风神大道进九塘西路路口时准备右转变道进入107国道（图1）。

2025年8月3日10时36分10秒，温惠燕驾驶广州130031号牌电动自行车搭载徐志熙从九塘西路路口驶出，沿着风神大道北侧路面直行右转混合车道由东往西直行（图2）。

10时36分30秒，成和平驾驶粤R73750号牵引车右转变道过程中未能发现车辆前方行驶的广州130031号牌电动自行车，导致粤R73750号牵引车在风神大道进九塘西路西46米处与广

州 130031 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图 3、图 4），事故造成广州 130031 号牌电动自行车乘客徐志熙受伤。10 时 51 分许，“120”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到现场后对伤者徐志熙进行抢救，抢救无效医务人员当场宣布徐志熙死亡。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二）事故道路基本情况

1. 道路基本情况。事故现场位于花都区风神大道与赤坭大道交叉口东进口。风神大道呈东西走向，路中水泥隔离带分隔，双向四车道，两侧各设有非机动车道，设计速度 60km/h。参照《公

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06)、《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广州市道路交通指路标志系统设计技术指引》(2009.3)等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并根据养护技术规范进行保洁和养护。道路验收、道路设施设置情况与标准、规范均相符。

2.道路安全设施设备情况。事故路段设有道路指示牌，事故发生路口地面上施划清晰的车道分割线、纵向减速线等地面标线。设置“右转必停”警示牌、道口桩等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图5、6、7、8)。



图 5

图 6



3.道路事故发生情况。事故路口近三年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5宗（含本起事故），亡人事故2宗，死亡2人；伤人事故2宗，财产损失事故1宗。

（三）现场勘查情况

2025年8月3日10时35分至2025年8月3日12时00分，花都交管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到现场进行勘查，现场勘查如下：

1.事故地点：现场位于风神大道进九塘西路西46米，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路段类型为普通路段，道路设施划有分导线、右转停车标志，中央设有水泥墩隔离带，路面材料为沥青，路面状况完好，路表潮湿，现场有监控设备。

2.事故车辆：粤R73750号牵引车、广州130031号牌电动自行车。

3.现场痕迹：

（1）场面痕迹：现场留有血迹。

（2）车体痕迹：粤R73750号牵引车车头保险杠有碰撞痕

迹，左侧轮胎有血迹；广州 130031 号牌电动自行车右侧车身多处摩擦痕迹。

（3）人体痕迹：伤者已送往医院。

（四）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小雨，路面湿滑，视线一般，车流量较大。

（五）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R73750 号牵引车^[1]，已取得《道路运输证》^[2]，交强险和商业险^[3]在事故发生时均在有效期内，粤 R73750 号牵引车是挂靠车辆，登记所有人是飞创运输公司，实际所有人为黄泳均、肖玖轩、刘家豪。车辆所有权登记对外具有公示作用，利用涉事车辆从事货物运输行为外在表现为飞创运输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挂靠”车辆的运输经营活动，应当纳入被挂靠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统一管理，由被挂靠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该车近三年共有 6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	------	----	------	------------

[1] 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清远市飞创运输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 31 号清远富荣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十一号商业楼 1-2 层 028 号，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豪沃牌 ZZ4257V324GE1，车辆识别代号：LZZ1CLWB6LD631435，发动机号码：200817254697，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整备质量：8800KG，核定载质量：—，外廓尺寸：6880 × 2496 × 3950mm，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核发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证号：粤交运管清字 441800088607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26 日。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240300144011830000031532，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商业保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P2403003440118360000024718，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1	制动性能	合格	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款对制动系的技术要求	——
2	转向性能	合格	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6款对转向系的技术要求	——

2. 广州 130031 号牌电动自行车，实际支配人：温惠燕，登记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三华村西华五巷 25 号，登记性质为私用，无交强险和商业险。该车近三年共有 3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鉴定结论及因果关系分析：

序号	鉴定项目	结论	分析说明	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
1	转向性能	合格	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第 6.2 款对转向系的技术要求	——
2	制动性能	合格	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第 6.1 款对制动系的技术要求	——

（六）涉事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1. 飞创运输公司^[4]，肇事车辆粤 R73750 号牵引车的登记所有人，该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该公司名下车辆共 134 台均为挂靠车辆，其中 28 辆货车存在近三年内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行为。该公司没有实际支配的运输车辆，不从事道路运输业务，不参与挂靠车辆

[4] 名称：清远市飞创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汝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4WT4YH8G；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住所：清远市人民三路 31 号清远富荣农副产品批发中心十一号商业楼 1-2 层 028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批发和零售。

[5] 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清字 441800037598 号；核发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地址：清远市新城西 F24 号区清三公路商铺自编 20 卡；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及其驾驶员的管理，只为挂靠车辆办证年审购买保险，车辆挂靠费是该公司的唯一经营收入，对挂靠车辆的安全和合规运营承担主体责任。名下车辆从 2022 年至今共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事故为 4 宗（含本起事故），亡人事故 3 宗，死亡 3 人；伤人事故 1 宗。

经调查，飞创运输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的货物运输安全领导组 4 名组成人员有 3 名离职的情况下没有对该组织及时进行调整，也没有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6]的规定；

（2）未组织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对肇事车辆所从事运输业务的行驶路线“从广州花都港巴江码头到广州市白云区太源街道岭顶路 2 号”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7]、第二款^[8]；

（3）对肇事车辆粤 R73750 号牵引车驾驶员成和平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飞创运输公司未组织其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和定期安全教育培训，且在《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驾驶员教育培训记录》《清远市道道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司机试车考核》与《清远市道道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岗前、再教育）培训试题》中假冒签名、签到，弄虚作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9]、第四款^[10]的规定；

（4）未建立运输车辆维护保养相关制度，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11]的规定；

（5）在 2025 年 8 月 6 日前没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法定代表人高汝宏起长期不参与公司管理、考取了《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王李离职等情况下，未及时对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12]的规定；

（6）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前没有成立编制工作小组，没有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指挥机构发生调整时没有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没有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九条^[13]、第十条第一款^[14]、第三十三条第一款^[15]、第三十六条第（二）项^[16]的规定。

（七）涉事人员情况

1.成和平，男，40岁，汉族，广东省连州市人，系粤R73750号牵引车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持有《机动车驾驶证》^[17]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18]，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6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经调查，成和平存在以下问题：

未遵守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关于行车观察要求的相关规定与前方行驶的非机动车未保持安全距离，导致交通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9]的规定。

2.温惠燕，女，39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系广州130031号牌电动自行车的驾驶员，在事故中没有受到伤害。经检测未发现涉酒、涉毒情况，近三年有3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17] 核发单位：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A2，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4月14日，有效期限2026年4月14日。

[18] 发证机关：清远市交通运输局，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1年5月11日—2027年5月11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经调查，温惠燕存在以下问题：

广州 130031 号牌电动自行车的乘坐人员徐志熙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违反了《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20]的规定。

3.徐志熙，男，11岁，汉族，广州市花都区人，系广州 130031 号牌电动自行车的乘客，在事故中死亡，事发时未佩戴安全头盔。经鉴定徐志熙因多发伤致休克状态无法纠正而死亡，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4.高树礼，男，45岁，汉族，安徽省凤阳县人，系肇事车辆所在单位飞创运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负责飞创运输公司的全面工作。

经调查，高树礼存在以下问题：

（1）作为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不具备与飞创运输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21]的规定；

（2）未组织制定本单位 2024 年、2025 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

[20]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驾驶人和乘坐人规范佩戴安全头盔。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三）项^[22]的规定；

（3）未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货物运输安全领导组组成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没有及时进行调整，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考核；未严格组织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23]的规定；

（4）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飞创运输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疏于检查、消除运输车辆、场所、路线等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24]的规定；

（5）未按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25]的规定。

（八）死因鉴定结论情况

根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书》【穗花公（司）鉴（法病）字〔2025〕9062】，鉴定结论为：徐志熙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九)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根据花都交管大队在 2025 年 9 月 3 日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41202500003871 号)，认定成和平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温惠燕无事故责任，徐志熙无事故责任。

(十)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9.1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价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8 月 3 日 10 时 36 分许，事故发生；

10 时 37 分 31 秒，市公安局 110 接警；

10 时 39 分 13 秒，警情转至花都交管大队分控中心派警；

10 时 39 分 34 秒，花都交管大队七中队签收警情；

10 时 51 分，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处置；

10 时 51 分，接警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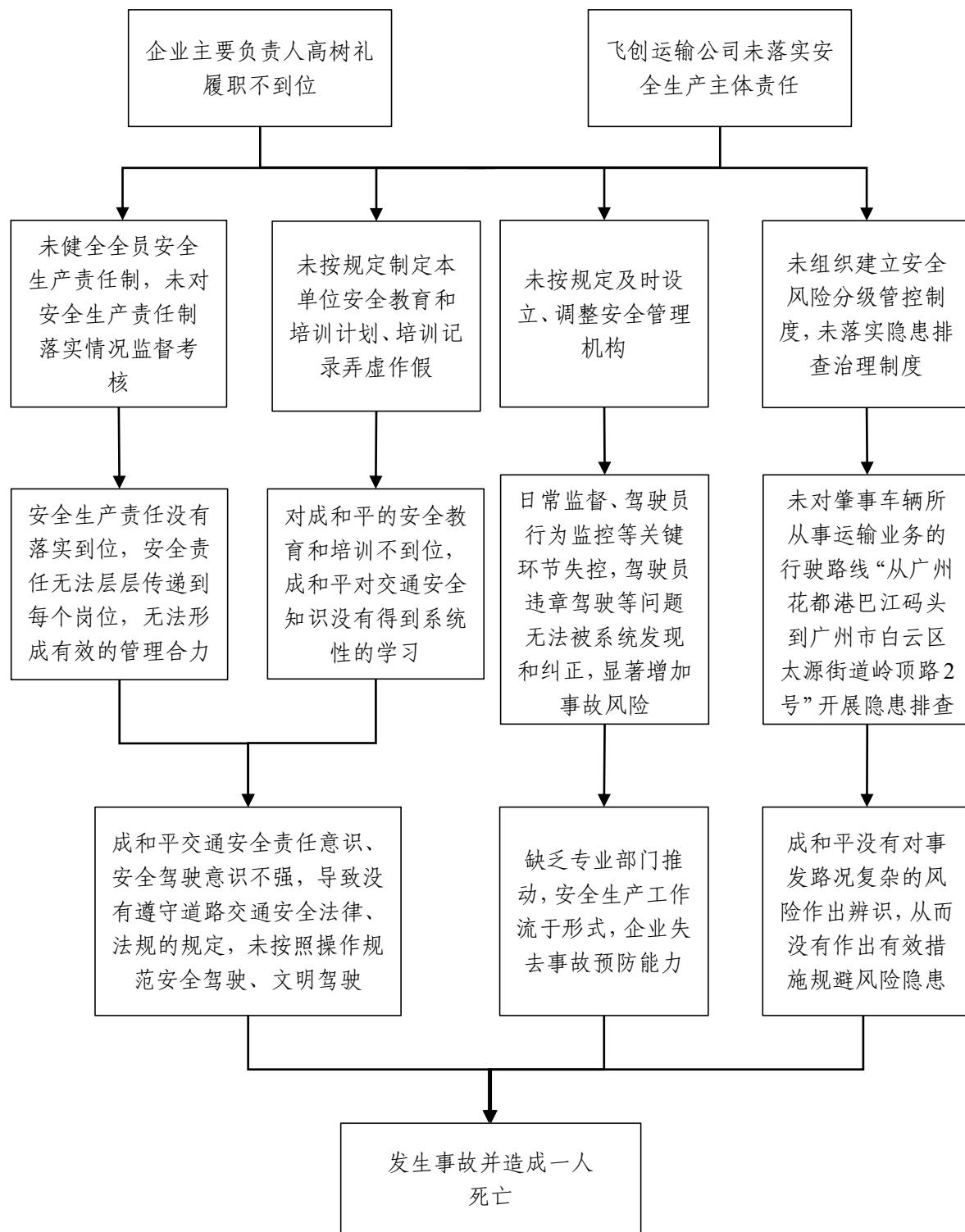
11 时 26 分，现场处置完毕。

(二) 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医疗卫生急救部门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及时，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评价为良好等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花都炭步“8·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成和平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前未注意观察前方车道内车辆的行驶状况，未与前方行驶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飞创运输公司未及时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也没有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其主要负责人高树礼亦未依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导致肇事司机成和平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淡薄，不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 飞创运输公司未对肇事司机成和平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即让其上岗工作，且在日常运营管理中缺乏充分有效的定期安全教育培训；高树礼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企业安全管理资质缺失，没有按照规定及时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导致肇事司机成和平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在从事运输业务途中麻痹大意，违章驾驶机动车，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3. 飞创运输公司未按照规定根据实际在职人员及时设置并调整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控不到位、事故发生风险升高；飞创运输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高树礼未组织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没有对“从广州花都

港巴江码头到广州市白云区太源街道岭顶路 2 号”这条运输路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导致成和平未能辨识事发路口存在人多车多、事故高发的风险，是本起交通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花都炭步“8·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驾驶员未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而导致的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成和平，粤 R73750 号牵引车驾驶员。成和平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与前方非机动车保持安全距离，导致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成和平涉嫌违法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2.高树礼，飞创运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高树礼涉嫌违法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飞创运输公司，粤 R73750 号牵引车的所属单位。未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开展考核；未对肇事司机成和平进行岗前和充分的定期

安全教育培训；未按照规定设置并调整安全管理机构；未组织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花都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飞创运输公司挂而不管、失控失管，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且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考核，使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难以落实。二是安全教育和培训缺失，未及时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在安全教育记录中虚假签名，使肇事司机成和平未得到有效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充分的定期安全教育培训，导致其在驾驶过程中缺乏基本的安全驾驶意识。

（二）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事故双方驾驶员安全行车理念不深入，均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一是粤 R73750 号牵引车驾驶员成和平在事故多发路段未充分观察相关车道的行驶车辆，反映出驾驶员成和平具有危险的驾驶习惯、缺乏安全驾驶意识。二是广州 130031 号牌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温惠燕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未对作为未成年人的乘车人员督促佩戴安全头盔，没有严格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三）事故路段本质安全水平仍可进一步提高。虽然事故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符合标准，但由于该段车流量不断增大，需持续通过增加道路安全设施与警示标志、根据现行情况科学设置车

道通行功能进一步提升事故路段本质安全水平。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飞创运输公司应及时根据公司人员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加强组织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严格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不弄虚、不作假，切实增强驾驶员安全意识与技能。按照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并定期组织演练，提升驾驶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措施。

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格依法查处运输企业“挂而不管、失控失管”的违法行为。

（二）优化事故路段的道路设计和设施

区交通运输局和花都交管大队要根据各自职责协同配合，全面开展事故路段道路安全综合分析，对可能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梳理与危害程度研判，检查相关道路标志、标线、交安设施等是否齐全、合理。对于货运车辆转弯、掉头且车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根据实际情

况优化道路设计、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道路行车环境，有效降低事故发生风险。

(三) 加强驾驶员与群众安全意识

花都交管大队要加强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以本次事故为案例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驾驶员等相关人员讲解“转弯未按规定让行”“右转未安全观察”等各类常见的习惯性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加强辖区内群众日常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尤其是对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常见的闯红灯、未戴安全头盔、抢占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警示教育，将教育警示与人文关怀相结合，提升辖区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